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树国、宫璇龙、李德刚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确定以 13.84 元/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8.75 万股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2.27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.48 万股。

关联董事杨惠静是本次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，董事杨文瑜、杨美芹为其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9日